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连江县大埕经海潮寺至定海段公路（筱埕至定海段）工程（监理）（项目名称）

1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连江县大埕经海潮寺至定海段公路（筱埕至定海段）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已由 连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连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江县大埕经海潮寺至定海段公路（筱埕至定海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连发改复函〔2024〕6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由 连江县交通运输局（批准机关名称）以《连江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连江县大埕经海潮寺至定海段公路（筱埕至定海段）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连交〔2025〕11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 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县财政统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

项目起点位于筱埕镇南山村（起点桩号K1+803），顺接连江县大埕经海潮寺至定海段公路（大埕至筱埕段）终点，之后沿海岸线向东展线至基澳尾，而后向西南展线经海潮寺至定海村，终点顺接定海二级渔港码头现状水泥路（终点桩号K6+689.83），路线全长约4.887公里。路基宽度：8.5米，公路等级：三级公路，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

本项目共设置施工监理合同段 1 个，为 连江县大埕经海潮寺至定海段公路（筱埕至定海段）工程（监理），本次对 连江县大埕经海潮寺至定海段公路（筱埕至定海段）工程（监理）合同段进行招标。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

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共 14 个月/日历天；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以及提交完整的相关资料归档止（建设工期延长监理费用不予调整/予以调整，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日历天）。

本项目设置 一 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0 个，□并按照《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设置中心试验室，负责本施工合同段的施工监理，主要建设内容为 路基、沥青路面、桥梁，以及电力排管等附属配套设施 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连江县大埕经海潮寺至定海段公路（筱埕至定海段）工程（监理） 施工监理合同段服务内容表

监 理 标 段	里 程 桩 号	长 度 (km)	所 辖 施 工 合 同 段	主 要 工 程 内 容	监 理 工 作 内 容	备 注
------------------	------------------	----------------	---------------------------------	----------------------------	----------------------------	--------

1	K1+ 803 ~K6 +68 9.8 3	4.887	连江县大埕经海潮寺至定海段公路（筱埕至定海段）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沥青路面、桥梁，以及电力排管等附属配套设施，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施工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内容及工作	/
---	--------------------------------------	-------	---------------------------	--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 资质、 / 业 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为公路施工监理企业的，应进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①

①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以在“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0050/gzwz/>）网站的公示结果为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fzbt.fzsgzyjyfwzx.cn/>），采用匿名方式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参考资料（若不提供图纸，应提供满足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的参考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 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 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5-09-15 09:1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fzbt.fzsgzyjyfwzx.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如遇交易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6.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信用分。

本招标项目信用分使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建设/ 养护监理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考核结果。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中标及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可查阅“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0050/gzwz/>）网站中“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动态更新）”栏目中的更新公布。

本招标项目信用分使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及 / 市（区）最新公布的农村公路监理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考核结果。其中，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农村公路监理单位及从业人员中标及信用结果最新

适用情况可查阅“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动态更新)”栏目中的更新公布; / 市(区)最新公布的农村公路监理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中标及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可查阅 / 市(区) / 网站的更新公布。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j.gov.cn/>)、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oggzyjyfwzx.cn>)

等媒体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连江县凤城镇敖江路21号金凤新苑D区一层

邮政编码: 350500

联系人: 吴先生

电话: 0591-26101071

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福三路20号华润万象城(一区)(一期)S2#楼4层

邮政编码: 350002

联系人: 杨晖、丁海华、林巧春、马光锦

电话: 0591-87679372、0591-87679352

传真: /

电子邮箱: 975001172@qq.com



2025-08-16